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主要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入任何可能根據[●]而獲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

名稱	權益之性質	股份數量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實益擁有人	[●]	[●]
邱先生	法團(附註1)	[●]	[●]
海信	實益擁有人	[●]	[●]
龔先生	法團(附註2)	[●]	[●]
Wealth Lake	實益擁有人	[●]	[●]
張先生	法團(附註3)	[●]	[●]

附註：

- 該等股份將由主要股東擁有，而主要股東分別由邱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9%及21%。
- 該等股份將由龔先生全資擁有之海信擁有。
- 該等股份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Wealth Lake擁有。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及[●]完成後(但未計入任何可能根據[●]而獲認購之股份)，主要股東、邱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棉紗及坯布的生產及銷售，而控股股東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由於紡織及物業開發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從事的物業開發業務並不

主 要 及 控 股 股 東

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董事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對本集團能獨立於及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而感到滿意：

(i)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ii)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除分別位於大荔生產點及光華生產點、自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所控制之陝西金盾租用之物業外，本集團擁有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銷售、營銷和行政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就資金、設備和僱員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控股股東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名董事均知悉其於本集團的受信責任，包括為本集團最佳福祉及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存在任何其作為董事與其個人權益之間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其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運作。

(iii)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過往一直及將繼續擁有本集團自設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自設的財務部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控股股東或向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主要及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持有或於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業務，不論作為主人或代理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包括透過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且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進行；或
- (b) 透過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的股份的擁有權進行，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時候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工作。

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須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並將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有效：

- (a)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將承諾：

- (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ii) 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就此而言，本集團亦擬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控制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的審閱。